



爸妈,我要回家

“三天了,一通寻亲电话也没有”

官方打拐寻亲平台上线,但济南福利院收养的七名儿童没人问询

全国打拐解救儿童寻亲公告平台于19日上线,济南市有七名打拐解救儿童在寻亲名单中,这七名儿童已在儿童福利院生活六年。不过,从平台上线至记者截稿,济南市儿童福利院尚未接到相关寻亲电话。

本报记者 王杰

七名被拐儿童入院六年,有的已上学

全国打拐解救儿童寻亲公告平台(以下简称寻亲平台)截至21日23时,访问量已突破390万人次。据悉,民政部将督促各地尽快将现有打拐解救儿童信息全部录入该平台,以便更多的打拐解救儿童能够找到亲生父母。

首批公示的284名打拐解救儿童中,有七人现居于济南市儿童福利院。截至21日晚,公示已有三天,济南市儿童福利院尚未接到通过寻亲平台前来寻亲或领养的电话。

记者获悉,济南市儿童福利院中的七名儿童中,四男三女,在2009年6月至10月期间,先后由公安机关送入,入院至今已有六年时间。

据福利院工作人员介绍,早在七名儿童入院时,公安机关就采集过他们的DNA信息,以帮其

寻找生父生母。目前,七名儿童成长状况良好,都是在儿童福利院特有的家庭寄养模式下成长起来的,“部分孩子还已上学”。

所谓家庭寄养制,是指福利院与部分家庭签署寄养协议,将儿童委托在寄养家庭中养育的照料模式。除了这七名打拐解救的孩子,济南市儿童福利院里的其他孩子,也都接受家庭寄养制或其他康复培养模式,所选模式根据儿童智力、身体健康程度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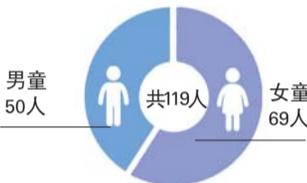
至于这七名儿童的未来,该工作人员表示,民政部已下发了《关于开展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打拐解救儿童收养工作的通知》,山东省、济南市两级民政部门将按照通知要求进行打拐解救儿童的收养工作。“现阶段正处于被拐解救儿童的信息公示阶段,公示完成后进入下一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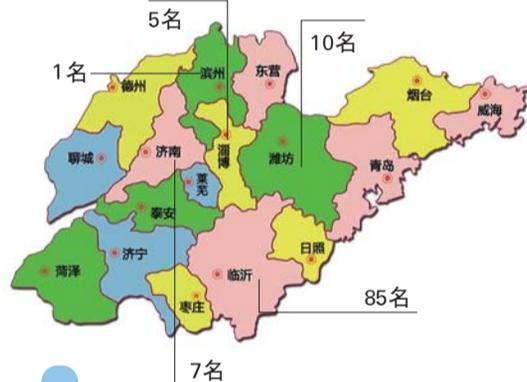
在济南市儿童福利院幼儿早教区,小朋友们正在活动室里玩耍。(资料片)

山东被解救119名儿童概况

性别分析



所属城市(部分)



年龄分析(部分)



数据整理
本报记者
杜洪雷

可收养被拐儿童,办完手续需15个月

据悉,根据民政部与公安部近期联合发布的《关于开展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打拐解救儿童收养工作的通知》,社会福利救助机构在接收打拐解救儿童后,应在报纸和全国打拐解救儿童寻亲公告平台上发布寻亲公告。公告满30日,儿童的监护人未认领的,该儿童便交由当地社会福利机构。

从儿童被送交社会福利机构之日起满12个月,公安机关未能查找到儿童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应当向社会福利机构出具查找不到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证明。社会福利机构收到上述证明后,“对于符合收养条件的儿童,应当及时进行国内送养,使儿童能够尽快回归正常的家庭生活”。

此外,收养登记机关在收到收养登记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后,

应进行为期60天的信息公告。期满后,打拐解救儿童的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未认领的,收养登记机关应当为符合条件的当事人办理收养登记。

如果一切操作顺利,一名打拐解救儿童最短需要15个月,便可完成收养手续。

上述并非意味着被拐儿童被收养后,生父母便无法再寻回自己的孩子。根据通知要求,打拐解救儿童被收养后,公安机关查找到其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或者其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又查找到该儿童;儿童的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要求解除收养关系;经公安机关确认该儿童确属于被盗抢、被拐骗或者走失的,满足以上三个条件,收养人应当与社会福利机构共同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不到一成被解救儿童能回到父母身边

其实,上述通知的实施,有着较深刻的社会背景。

根据资料统计,2009—2011年,全国第五次打拐专项行动中,共破获拐卖儿童案件11777起,解救被拐儿童13000余名,其中约有12100名孩子未找到亲生父母,也就是说,仅有不到10%的被解救儿童能够回到父母身边。

对于这些找不到亲生父母的被拐解救孩子,民政、公安等部门曾采取过“发现了不一定带走”的政策,即如果买主家庭符合相关条件,公安部门会在不惊动孩子的基础上提取孩子的DNA,将其存档,并将孩子寄养在买主家中。

如果以后孩子的亲生父母来报案,买主家庭要无条件归还孩子。如:2003年昆明“10·8”打拐斗争后,被卖到福建晋江的26个孩子,经解救后因无人寻找,而重新回到了买主“父母”家。

其后,2011年7月起,公安部作出要求,被拐儿童一经解救,全部送往民政部门的福利院安置,不得由买主继续抚养。然而,这些儿童与福利机构收容的其

他儿童,虽同住一个屋檐下,却身份有别。

山东大学法学院教授李长勇介绍,我国收养法规定,由公安部门认定的“孤儿”,福利院可代替民政部门依法履行监护职能,社会人士依法可收养该儿童。“被拐解救儿童并非弃儿,依据收养法,福利院无法对其行使监护权,儿童也无法被收养,只能等候亲生父母前来认领。”

相关心理学研究表明,此种情况,对于被拐解救儿童的身心健康发展极为不利。为此,许多专家呼吁改善此种情况。如2013年全国两会期间,全国人大代表梁志毅建议修改收养法,认为被解救的拐卖儿童在一年内找不到亲生父母的,应被依法收养。

“民政部、公安部的通知应该是一次积极的回应”,李长勇称,该措施对于打拐解救儿童的收养问题做了初步努力,“不过通知中的‘合法收养’有限制条件。国家应启动对收养法的修订,使通知从部门政策上升为国家法律,让孩子有个合法的家。”

相关新闻

未收到问询的福利院,不仅是济南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贞丰县社会福利院的负责人周先生说,现在全国打拐解救儿童寻亲公告平台上面已经有该福利院中三名打拐解救儿童的信息,但他暂时还没接到查找或领养孩子的电话。这三名打拐解救儿童都是2008年就来到了福利院,来时只有几个月大,如今已上小学一年级了。他说,贞丰县社会福利院鉴于条件所限,实行家庭寄养制。

记者了解到,寄养模式跟济南大同小异,寄养是暂时的,与收养是不同的。这三个打拐解救的孩子被寄养在当地县里的几个家庭中,如今都很健康,也都正常上学了。谈到寄养条件,他表示是参照收养条件的,也是比较严格的。

河南省开封市社会福利院的负责人王女士说,全国打拐解救儿童寻亲公告平台上线以来,福利院还没接到过提供线

索的电话。王女士说,福利院有四名儿童是公安机关暂时安置的打拐解救儿童,他们都出现在寻亲名单中,寄养最久的一名已经有七年了,最短的还不到一年。公安机关在入院时就分别对他们采集过DNA。目前,福利院在等待公安机关的通知。孩子们的身体都很健康,寄养七年的小朋友,今年已经上一年级了。

据北青报

“孩子丢了应有国家层面快速反应机制”

据公安部刑侦局打拐办主任陈士渠介绍,由于存在买方需求和贫困等原因,拐卖儿童犯罪屡打不绝。

他说,公安机关破获的拐卖婴儿案件中,有些是孩子出生后父母不愿意抚养,孩子落入人贩子手中被拐卖。也发现有的贫困地区的村民出卖亲生子女牟利。

据宝贝回家网站负责人张宝艳介绍,在中国一些贫困地区,“相比较依靠种地而艰难地维持生活,有的人认为卖孩子没有任何经济成本,也是一个赚钱的快捷方式。”

“打击拐卖儿童犯罪不仅需要政府各部门的通力合作,更需

要整个社会的积极参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犯罪学学院副教授李春雷认为,目前我国寻找失踪儿童主要依靠警方和失踪儿童家庭的力量,公众的参与程度还很低,严格意义上的“社会合力”远未形成。

张宝艳也认同这一看法。“很多社会的力量没有纳入快速寻人机制之中,有必要建立一个国家层面的儿童失踪快速反应机制。”张宝艳介绍,在美国的失踪儿童搜救体系内,“安伯警报”发挥了很大作用。

它的操作思路是,案发后的第一时间,可利用电视台、电台、手机短信等一切可动用的公共

资源和信息平台,发布失踪儿童的信息和犯罪嫌疑人的信息。1997年至2012年间,这一警报系统已帮助找回602名失踪儿童。另外一个“亚当警报系统”,则是一旦在超市等公共场所发生儿童失踪情况,超市立即封闭所有出口,并派专人寻找。如果10分钟内找不到孩子,立即向警方寻求帮助。

最近,“亚当警报系统”在国内有了翻版。6月1日,南京德基广场全国首创公众场所防儿童走失系统,并且有了一次实战经验——有个小男孩在商场走失,启动系统三分钟后被找到。

据中国日报等